

新編諸子集成

中華書局

韓非

子集解

新編諸子集成

韓非子集解

〔清〕王先慎撰
鍾哲點校

中華書局

點校說明

韓非子集解，清王先慎撰。該書以宋乾道本爲主，參考了藏本、張本、凌本、趙本等多種版本，利用了太平御覽、藝文類聚、群書治要、事類賦、白孔六帖等類書和老子、荀子、戰國策、史記、淮南子、文選等著作的有關資料，吸取了盧文弨群書拾補、顧廣圻韓非子識誤、王念孫讀書雜誌、俞樾諸子平議、孫詒讓札迺等著作的校釋成果，闡述了作者自己的研究心得，具有很高的學術價值。

這次整理，除重新標點外，正文以四部叢刊影宋乾道本進行校勘，注文按所引之書加以核對。凡有訂正，一律出校說明。不當之處，盼讀者指正。

鍾 哲

一九九五年五月

序

韓非處弱韓危極之時，以宗屬疏遠，不得進用。目擊游說縱橫之徒，顛倒人主以取利，而奸猾賊民，恣爲暴亂，莫可救止，因痛嫉夫操國柄者，不能伸其自有之權力，斬割禁斷，肅朝野而謀治安。其身與國爲體，又燭弊深切，無繇見之行事，爲書以著明之。故其情迫，其言覈，不與戰國文學諸子等。迄今覽其遺文，推迹當日國勢，苟不先以非之言，殆亦無可爲治者。仁惠者，臨民之要道，然非以待奸暴也。孟子導時王以仁義，而惡言利，今非之言曰：「世之學術者說人主，不曰乘威嚴以困姦衰，而皆曰仁義惠愛。世主亦美仁義之名，而不察其實。」蓋世主所美，非孟子所謂仁義；說士所言，非仁義即利耳。至勸人主用威，唯非宗屬乃敢言之。非論說固有偏激，然其云明法嚴刑，救羣生之亂，去天下之禍，使強不陵弱，衆不暴寡，耆老得遂，幼孤得長，此則重典之用而張弛之宜，與孟子所稱及閒暇明政刑，用意豈異也！既不能行之於韓，而秦法闇與之同，遂以鉏羣雄，有天下。而董子迺曰，秦行韓非之說。攷非奉使時，秦政立勢成，非往即見殺，何謂行其說哉！書都二十卷，舊注罕所

揮發。從弟先慎爲之集解，訂補闕譌，推究義蘊，然後是書釐然可誦。主道以下，蓋非平日所爲書；初見秦諸篇，則後來附入者。非勸秦不舉韓，爲宗社圖存，畫至無俚，君子於此，尤悲其志焉！光緒二十二年冬十二月葵園老人王先謙序。

弁 言

韓非子舊有尹知章注，見唐書藝文志，不載卷數，蓋其亡久矣。元何犴稱舊有李瓚注，李瓚無考，宋乾道本不題姓名，未知孰是。太平御覽、事類賦、初學記注所引注文，與乾道注本合，則其人當在宋前。顧其注不全備，且有舛誤，近儒多所匡益。因旁采諸說，間附己見，爲韓非子集解一書。其文以宋乾道本爲主，間有譌脫，據它本訂正焉。光緒二十一年孟冬月長沙王先慎。

攷 證

〔漢書藝文志法家〕 韓子五十五篇。名非，韓諸公子。使秦，李斯害而殺之。

〔隋書經籍志子部法家〕 韓子二十卷，目一卷。韓非撰。

〔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錄法家〕 韓子二十卷。韓非撰。

〔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錄法家〕 韓子二十卷。韓非。尹知章注韓子。卷亡。

〔宋史藝文志子類法家類〕 韓子二十卷。韓非撰。

〔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子類法家類〕 韓非子二十卷。右韓非撰。非，韓之諸公子也，

喜刑名法術之學，作孤憤、五蠹、說林、說難十餘萬言。秦王見其書，歎曰：「得此人與之遊，死不憾矣！」急攻韓，得非。後用李斯之毀，下吏，使自殺。書凡五十五篇，其極刻覈，無誠悃，謂夫婦父子舉不足相信。而有解老、喻老篇，故太史公以爲大要皆原於道德之意。夫老子之言高矣，世皆怪其流裔何至於是。殊不知老子之書有「將欲歛之，必固張之；將欲弱之，必固強之；將欲廢之，必固興之；將欲奪之，必固與之」及「欲上人者，必以其言下

之；欲先人者，必以其身後之」之言，乃詐也。此所以一傳而爲非歟！

〔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法家類〕 韓子二十卷。

韓諸公子韓非撰。漢志五十五篇，今

同。所謂孤憤、說難之屬皆在焉。

〔王應麟漢藝文志攷證〕

韓子五十五篇。

史記韓非傳：「喜刑名法術之學，而其

歸本於黃老。」作孤憤、五蠹、內外儲、說林、說難十餘萬言。」注：新序曰：申子書號曰術，

商鞅書號曰法，皆曰刑名。東萊呂氏曰：「太史公謂非喜刑名法術之學，則兼治之也。」索

隱按：「韓子書有解老、喻老二篇，是亦崇黃老之學也。」今本二十卷，五十六篇。辨見後。沙

隨程氏曰：「非書有存韓篇，故李斯言非終爲韓不爲秦也。後人誤以范睢書廁于其書之

間，乃有舉韓之論。通鑑謂非欲覆宗國，則非也。」

〔困學紀聞十〕

韓子曰：「殷之法刑棄灰於街者。子貢以爲重，問之仲尼，仲尼曰：

『知治之道也。』以商鞅之法爲殷法，又託於仲尼，法家侮聖言至此。又「吏者民之本綱

也，聖人治吏不治民」，內儲說右下。斯言不可以韓非廢。

〔國朝四庫全書總目子部法家類〕

韓子二十卷。

內府藏本。

周韓非撰。漢書藝文志載

韓子五十五篇，張守節史記正義引阮孝緒七錄載韓子二十卷，篇數卷數皆與今本相符。惟

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作五十六篇，殆傳寫字誤也。其注不知何人作。考元至元三年何犴本稱「舊有李瓚注，鄙陋無取，盡爲削去」云云，則注者當爲李瓚。然瓚爲何代人，犴未之言，王應麟玉海已稱「韓子注不知誰作」，諸書亦別無李瓚注韓子之文，不知犴何所據也。犴本僅五十三篇，其序稱：「內佚姦劫一篇，說林下，六微內似類」以下數章。」明萬曆十年趙用賢購得宋槧，與犴本相校，始知：舊本六微篇之末尚有二十八條，不止犴所云數章；說林下篇之首尚有「伯樂教二人相踦馬」等十六章，諸本佚脫其文，以說林上篇「田伯鼎好士」章逕接此篇「蟲有虺」章，和氏篇之末自「和雖獻璞而未美，未爲王」之害也」以下，脫三百九十六字，姦劫篇之首自「我以清廉事上」以上，脫四百六十字，其脫葉適在兩篇之間，故其次篇標題與文俱佚，傳寫者各誤以下篇之半連於上篇，遂求其下篇而不得，其實未嘗全佚也。今世所傳，又有明周孔教所刊大字本，極爲精楷。其序不著年月，未知在用賢本前後。考孔教舉進士，在用賢後十年，疑所見亦宋槧本，故其文均與用賢本同，無所佚闕，今即據以

〔二〕「似類」，原本作「似煩」，據六微篇改。

〔三〕「王」，原本作「玉」，據和氏篇改。

繕錄，而校以用賢之本。考史記非本傳稱：「非見韓削弱，數以書諫韓王，韓王不能用。」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，觀往者得失之變，故作孤憤、五蠹、內外儲說、說林、說難十餘萬言。」又云：「人或傳其書至秦，秦王見其孤憤、五蠹之書。」則非之著書，當在未入秦前。史記自敘所謂韓非囚秦，說難、孤憤者，乃史家駁文，不足爲據。今書冠以初見秦，次以存韓，皆入秦後事，雖似與史記自序相符，然傳稱：韓王遣非使秦，「秦王說之，未信用，李斯、姚賈害之」，「下吏治非，李斯使人遺之藥，使自殺」。計其間未必有暇著書。且存韓一篇，終以李斯駁非之議及斯上韓王書，其事與文皆爲未畢。疑非所著書，本各自爲篇，非歿之後，其徒收拾編次，以成一帙。故在韓在秦之作，均爲收錄，併其私記未完之稟亦收入書中，名爲非撰，實非非所手定也。以其本出於非，故仍題非名，以著於錄焉。

〔四庫全書子部法家類存目〕

韓子迂評二十卷。

內府藏本。

舊本題「明門無子評」，

前列「元何犴校上」，原序署「至元三年秋七月庚午」，結銜題「奎章閣侍書學士」。考元世祖、順帝俱以至元紀年，而三年七月以紀志干支排比之，皆無庚午日，疑「子」字之誤。奎章閣學士院，設於文宗天曆二年，止有大學士，尋陞爲學士院，始有侍書學士。則犴進是書在後至元時矣。觀其序中稱「今天下所急者，法度之廢」，所少者，韓子之臣」。正順帝時事

勢也。門無子自序稱：「坊本至不可句讀，最後得何犴本，字字而讐之，皆不失其舊，乃句爲之讀，字爲之品，間取何氏注而折衷之，以授之梓人」云云。蓋趙用賢翻刻宋本在萬曆十年，此本刻於萬曆六年，故未見完帙，仍用何氏之本。然犴序稱「李瓚注鄙陋無取，盡爲削去」，而此本仍間存瓚注，已非何本之舊。且門無子序又稱「取何注折衷之」，則併犴所加旁注，亦有增損，非盡其原文。蓋明人好竄改古書，以就己意，動輒失其本來。萬曆以後，刻版皆然，是書亦其一也。門無子不知爲誰，陳深序稱：「門無子俞姓，吳郡人，篤行君子。」然新舊志乘，皆不載其姓名。所綴評語，大抵皆學究八比之門徑，又出犴注之下。所見如是，宜其敢亂舊文矣。

〔四庫全書簡明目錄〕 韓子二十卷。 周韓非撰，凡五十五篇。舊本多所佚脫，明趙用賢始得宋槧校補。又周孔教家大字刻本與趙本亦同，今用以互校，視他刻本爲完善。其注不知何人作，元何犴稱爲李瓚，未知何據也。

〔孫氏祠堂書目諸子法家〕 韓非子二十卷。 一、明趙用賢刊本。 一、明吳勉學刊本。 一、明葛鼎刊本。 一、明十行本缺二卷。 一、依宋刻校本。

〔盧文弨羣書拾補〕 韓非子。是書有明馮舒已蒼據宋本、道藏本以校張鼎文本外，又

有明凌瀛初本，黃策大字本，今并以校明神廟十年趙用賢二十卷全本。而以是者大書，其異同，作小字注於下。此書注乃元人何犴刪舊李瓚注而爲之者，亦甚略，且鄙謬者亦未刊去。明孫月峯評點本，并無注，茲不取在所校本中。

〔吳山尊重刻韓非子序〕翰林前輩夏邑李書年先生好藏古書精槧，而宋乾道刻本韓非子尤其善者。嘉慶辛未，先生方爲吾省布政使，察賑鳳潁，竊以後進禮謁於塗次，求借是書，先生辭以在里中。又六年丙子六月，余在揚州，先生督漕淮上，專使送是冊來。迺屬好手影鈔一本，以原本還先生。明年丁丑五月，攜至江甯，孫淵如前輩慫恿付梓。又明年戊寅五月刻成，而淵如已歸道山，可痛也！是本爲明趙文毅刻本所自出，卻有以他本改易處。元和顧君千里實爲余校刊。千里十四年前已見此冊，挾摘標舉，具道此槧之所以善。宋槧誠至寶，得千里而益顯矣。千里別有識誤三卷，出以贈余，附刻書後，仍歸之千里。昔竊爲朱文正師恭跋御製文，及代擬進御文，屢邀兩朝褒賞。文正曾以奏聞今上，退謂其子錫經，必以藁還竊，聽入私集。且與竊書曰「一不可掠人之美，一不欲亂我之真也」。竊老且病，然尚思假年居業，以期有以自立，不敢鶚披隼翼，鹿蒙虎皮也。是年月陽在己巳己丑，舊史氏吳竊序。

〔顧千里韓非子識誤序〕 予之爲韓子識誤也，歲在乙丑，客於揚州太守陽城張古餘先生許。宋槧本，太守所借也，與予向所得述古堂影鈔正同。第十四卷失第二葉，以影鈔者補之。前人多稱道藏本，其實差有長於趙用賢刻本者耳，固遠不如宋槧也。宋槧首題乾道改元中元日黃三八郎印，亦頗有誤。通而論之，宋槧之誤由乎未嘗校改，故誤之迹往往可尋也；而趙刻之誤，則由乎凡遇其不解者必校改之，於是而并宋槧之所不誤者，方且因此以至於誤。其宋槧之所誤，又僅苟且遷就，仍歸於誤，而徒使可尋之迹泯焉，豈不惜哉！予讎勘數過，推求彌年，既窺得失，乃條列而識之，不可解者未敢妄說。庚午在里中，友人王子渭爲之寫錄，間有所論。厥後攜諸行篋，隨加增定。甲戌以來，再客揚州，值全椒吳山尊學士知宋槧之善，重刊以行，復舉識誤附於末。竊惟智茶學短，曾何足云，庶後有能讀此書者，將尋其迹，輒以不敏爲之先道也。嘉慶廿一年歲在丙子，秋八月。元和顧廣圻序。

先慎按：藏本有南北之分，故顧氏與盧氏所校多不合。

〔孫詒讓札迻卷七〕

韓非子某氏注。

吳鼎景宋乾道刻本。

顧廣圻識誤校。

日本蒲阪圓增讀韓非子

校。盧文弨羣書拾補校。

王念孫讀書雜誌餘編校。

俞樾諸子平議校。

佚文

先慎案：史志載韓子五十五篇，與今本合，似無殘脫，而其佚文不下百餘條。今推究其義，凡可補者，悉注本文之下；其不能附麗者，都爲一類，俾後之讀者有可考焉。

明主之治國也，適其時事以致財物，論其稅賦以均貧富，厚其爵祿以盡賢能，重其刑罰以禁姦邪，使民以力得富，以事致貴，以過受罪，以功置賞而不望慈惠之賜，此帝王之政也。

羣書治要卷四十引。

解狐與邢伯柳爲怨，趙簡主問於解狐曰：「孰可爲上黨守？」對曰：「邢伯柳可。」簡主曰：「非子之讎乎？」對曰：「臣聞忠臣之舉賢也，不避仇讎，」以上又見藝文類聚卷二十二。

「邢」並作「荆」。其廢不肖也，不阿親近。」簡主曰：「善。」遂以爲守。邢伯柳聞之，乃見解狐謝。解狐曰：「舉子，公也；怨子，私也，往矣！怨子如異日。」羣書治要卷四十引。

師曠鼓琴，有玄鶴銜明月珠在庭中舞。以上又見初學記卷十六注引。失珠，曠掩口而笑。北堂

書鈔卷一百九引。

孫叔敖冬日黑裘，夏日葛衣。北堂書鈔卷一百二十九引。

孫叔敖相楚，糲飯菜羹，以上又見初學記卷二十六注引。「相楚」作「爲令尹」。枯魚之膳。北堂書鈔卷

一百四十三引。

昔齊桓公入山問父老：「此爲何谷？」答曰：「臣舊畜牛生犢，以子買駒，少年謂牛不生駒，遂持而去。傍鄰謂臣愚，遂名愚公谷。」藝文類聚卷九引。事又見劉向說苑。

勢者君之馬也，威者君之輪也。勢固則興安，威定則策勁，臣從則馬良，民和則輪利。爲國有失於此，覆輿奔馬，折策敗輪矣。輿覆馬奔，策折輪敗，載者安得不危？藝文類聚卷五十二引。

聖人立法，賞足以勸善，威足以勝暴，備足以必完。藝文類聚卷五十四引。

水激則悍，矢激則遠。太平御覽卷三百五十引。

楚王有白猿，王自射之，則搏矢而熙，熙，戲也。使養由基射之，始調弓矯矢，未發而猿擁樹號矣。由基，楚共王之臣養叔也。調，調張也。矯，直也。擁，抱也。案此見太平御覽卷三百五十引。事類賦卷

十三注引同。「熙」字作「嬉戲」二字，無「始」字。

天下有至貴而非勢位也，有至富而非金玉也，有至壽而非千歲也，願恕反性則貴矣，

適情知足則富矣，明生死之分則壽矣。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九引。

木鐸以聲自毀，膏燭以明自爍。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九引。

魏武侯浮西河而下，中流謂吳起曰：「美哉！山河之固，魏國之寶也。」對曰：「在德不在險。昔三苗氏左洞庭而右彭蠡，德義不修，而禹滅之；夏桀之居，左河濟而右太華，伊闕在其南，羊腸在其北，修政不仁，湯放之；商紂之國，左孟門，右太行，常山在其北，大河經其南，修行不德，而武王滅之。王恃險而不修德，舟中之人盡敵國也。」武侯曰：「善。」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九引。

輿_二人成輿_三，則願人富貴也；非輿_三人仁，不富不貴則輿_四不售_五也。太平御覽卷四百七十二引。

加脂粉則膜母進御，蒙不潔則西施棄野，學之爲脂粉亦厚矣。太平御覽卷六百七引。

勢者君之輿也，威者君之策也，臣者君之馬也，民者君之輪也。勢固則輿安，威定則策

〔一〕〔二〕〔三〕〔四〕「輿」，原本作「與」，據御覽和備內篇改。

〔五〕「售」，原本作「集」，據備內篇改。

勁，臣順則馬良，人和則輪利。而爲國皆失此，有覆輿、走馬、折策、敗輪矣。太平御覽卷六百二十引，與藝文類聚引文不合。

爲人君者猶壺也，民亦水也；壺方水方，壺圓水圓。外儲說「壺」作「孟」。太平御覽卷六百二十引。

孫叔敖相楚，衣毳羊裘。太平御覽卷六百九十四引。

公儀休相魯，其妻織布，休曰：「汝豈與世人爭利哉？」遂燔其機。太平御覽卷八百二十引。

舜耕於歷山，農者讓畔；漁於河濱，漁者讓澤。太平御覽卷四百二十四。又八百二十二引：「歷

山農侵畔，舜往耕，其年讓畔。」

物有所宜，才有所施，各處其宜，故上下無爲。意林卷一引。

愛人不得獨利，待譽而後利之；憎人不得獨害，待非而後害之。意林卷一引。

不蔽人之美，不言人之惡。意林卷一引。